

教師一年期團體保險 投保說明書

一、投保內容：

保險給付／計劃別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限員工)	計劃 5 (限未滿15足歲子女)
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
住院日額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最高 365 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同事最高 14 日；另加)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須提供 X 光片(光碟)由保險公司審核骨折程度，依骨折日數表核付				
癌症醫療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 365 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一年度限 90 日，每日一次)	500 元/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1 萬元/次 門診：2 仟元/次	住院：1 萬元/次 門診：2 仟元/次	住院：1 萬元/次 門診：2 仟元/次	住院：1 萬元/次 門診：2 仟元/次	住院：1 萬元/次 門診：2 仟元/次
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限意外)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500 萬元	--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表)	5-100 萬元	10-200 萬元	15-300 萬元	25-500 萬元	--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35 萬元	70 萬元	105 萬元	175 萬元	--
	特定 傷害事故 (另加)	身故保險金(限意外)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500 萬元
		失能保險金 (依失能等級表)	5-100 萬元	10-200 萬元	15-300 萬元	25-500 萬元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35 萬元	70 萬元	105 萬元	175 萬元
傷害醫療	實支實付限額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
	傷害住院保險金(最高 90 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
	加護病房保險金 (同事最高 45 日；另加)	500 元/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須提供 X 光片(光碟)由保險公司審核骨折程度，依骨折日數表核付				
年繳保險費		2,000 元	2,510 元	3,020 元	4,040 元	1,160 元

二、投保對象及投保計劃一覽表：

投保對象	受理年齡	計劃別
員工	限在職且未滿 65 足歲	可選計劃 1~4
配偶	限未滿 65 足歲	可選計劃 1~3
滿 15 足歲以上子女	承保年齡自滿 15 足歲至 23 足歲，續保至 23 足歲仍未婚	限選計劃 1
未滿 15 足歲子女	限出生正常且健康出院起至未滿 15 足歲	限選計劃 5

注意事項：

1. 本專案採組合套餐方式投保，但保險公司得依核保條件及被保險人健康狀況核定承保項目。
2. 員工投保後，眷屬始可參加保險；眷屬計劃別不得大於員工本人。
3. 新加保請檢附健康聲明書，61 歲(含)以上者請加附六個月內普通體檢報告。
【普通體檢報告需具備：心跳、身高、體重、血壓、驗尿(尿蛋白+尿糖)】

規劃服務／**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31-6319 傳真／(02)2231-6204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email : pro.ins@msa.hinet.net
www.proinbro.com.tw

教師一年期團體保險 投保說明書

三、保險範圍說明：

- 1.定期壽險：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永久完全失能或死亡時，新光人壽依照「一、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
- 2.住院日額：(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或於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新光人壽依照「一、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前述「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生效日起經過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2)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款所列骨折別項目之一且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到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新光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 3.癌症醫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始期日起算第三十一日起，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新光人壽依照「一、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
- 4.傷害保險：(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重症燒燙傷或死亡時，新光人壽依照「一、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2)「重症燒燙傷」係指由火焰、化學物品、電器、輻射能、爆炸、或高溫造成皮膚損傷或肺功能障礙，其嚴重程度達保單條款所列四種情形之一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第 15 日仍生存者而言。
(3)「特定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公共場所火災意外」、及「電梯意外」事故。
- 5.傷害醫療：
 - 實支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新光人壽依照「一、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投保內容」表所記載的「實支實付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新光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惟仍以「一、投保內容」表所記載的「實支實付限額」為限。
 - 住院日額**：(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住院、或於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新光人壽依照「一、投保內容」表給付保險金。
(2)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款所列骨折別項目之一且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到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新光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四、除外責任〔不理賠項目〕：

- (1)定期壽險：①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②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③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失能。
- (2)住院日額：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②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③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④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⑤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⑥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⑦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部份情形不在此限(詳條款說明)。⑧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3)傷害保險：
 - 除外責任**：①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②被保險人犯罪行為。③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④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⑤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⑥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不保事項**：①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②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五、保險效期：本保險效期為期一年，保險期間雖中途離職者，其保險效力仍延至保險屆滿日止，期滿後如仍繼續投保，保單自其續保日起失其效力。

在團保契約有效下，教職員本人退休後傷害保險最高以 300 萬為限，其本人及其眷屬(配偶、子女)仍得續保至教職員本人滿 65 足歲之保險屆滿日止(配偶如滿 65 足歲即不可加保)。

六、續保規定：本公司將於保險期滿日前以平信寄發續保通知，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惠請更正。

在團保契約有效下，其個人原投保內容仍得繼續投保。續保件免除 30 日之等待期限限制。中斷者不可重新投保。

七、特別說明：①本保險內容及電腦檔案，如與被保險人投保時所填寫之資料表內容不符時，以後者為準，但仍須符合投保對象及保額之規定。

②一切權利義務，悉以團體保險保單所載事項及條款為依據。

八、保險文件：自生效日起 30 日內寄達指定地址。

九、承保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十、規劃服務：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31-6319 0800-000-559/傳真：(02)2231-6204

地址：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e-mail：pro.ins@msa.hinet.net

【本保險商品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